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一拖（洛阳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联合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先审核意见：

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一拖（洛阳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融资租赁采购项目投标，并将在中标后为招标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，属于财务公司经核准的正常经营业务。服务及协议内容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厘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于增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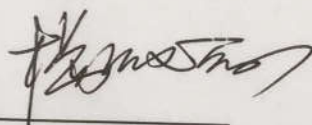
杨敏丽

王玉茹

薛立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于增彪

杨敏丽

王玉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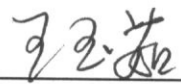
薛立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于增彪

杨敏丽



王玉茹

薛立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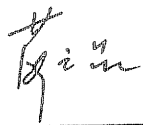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于增彪

杨敏丽

王玉茹



薛立品